#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卖方") 与 正新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两子公司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买方一")、PT 正新国际印尼公司(以下简称 "买方二")分别签署了关于 《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购销合同》 (以下 简称"合同一")、《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PT正新国际印尼公司购 销合同》 (以下简称"合同二"),对应合同金额分别为5,600,000美元、 5.600.000美元, 现将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交易对方公司的基本信息

## (一) 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(正新印度橡胶 有限公司)

法定代表人: Mr. Tsai-Jen Lo

注册资本: INR3,700,000,000 (3,700,000,000印度卢比)

注册时间: March 26, 2015 (2015年3月26日)

注册地: Ahmedabad, India (印度艾哈迈达巴德)

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: Tires manufacturing, trading and selling (轮胎 制造、贸易和销售)

- 2、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。
  - 3、在本次交易之前,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新印度橡胶有限

公司未发生购销金额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: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信用良好,资金实力相对较强, 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 (二) PT 正新国际印尼公司的基本信息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PT.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(PT正新国际印尼公司)

法定代表人: Chen Yun Hwa (陈云华)

注册资本: USD8,000萬(8000万美元)

注册时间: July 10, 2014 (2014年7月10日)

注册地: Greenland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enter (GIIC) Blok CG. No.

1, RT:000 RW:000, Kel. Pasir Ranji Kec. Cikarang Pusat, Bekasi, West Java (绿地国际工业中心CG大街1号凯尔巴斯尔岚吉西卡朗菩萨特,贝卡西,西爪哇)

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: INTERNAL AND EXTERNAL TIRE INDUSTRY (内、外销轮胎)

- 2、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PT 正新国际印尼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3、在本次交易之前,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PT 正新国际印尼公司公司未发生购销金额。
- 4、履约能力分析: PT 正新国际印尼公司信用良好,资金实力相对较强,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 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与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的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

买方一: 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

卖方: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协议签署时间:

公司签字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4 日,公司收到交易对方签字文本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。

3、合同生效日期:双方签字日期。

- 4、合同价款: 合同总价款为5,600,000美元。
- 5、合同价款的支付:
- (1) 预付款: 买方一收到自国际银行出具保函及卖方提交预付款发票后,支付合同总额 30%预付款。
  - (2) 自发货日期起 30 个工作日后, 凭发货单据支付合同总额 60%款项电汇给卖方。
  - (3) 10%款项凭买方一验收合格后支付。
  - 6、装运港:天津港和上海港。
  - 7、目的港: CIF, 蒙德拉港保险至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工厂。
  - 8、交货日期: 2016年12月15日前
  - 9、违约责任

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与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# (二)、与PT 正新国际印尼公司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

买方二: PT 正新国际印尼公司

卖方: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协议签署时间:

公司签字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,公司收到交易对方签字文本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。

- 3、合同生效日期:双方签字日期。
- 4、合同价款: 合同总价款为5,600,000美元。
- 5、付款条件:
- (1) 预付款: 买方二收到自国际银行出具保函及卖方提交预付款发票后,支付合同总额 30%预付款。
  - (2) 自发货日期起 30 个工作日后, 凭发货单据支付合同总额 60%款项电汇给卖方。
  - (3) 10%款项凭买方二验收合格后支付。
    - 6、装运港: 天津港和上海港。

- 7、目的港: CIF, 丹戎不禄港保险至 PT 正新国际印尼公司工厂。
- 8、交货日期: 2017年1月31日前
- 9、违约责任

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与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 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## 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合同一、合同二的履行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,有助于今后进一步推动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。根据合同履行进度以及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,预计本合同将对公司2016、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以上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## 四、合同风险提示

#### (一) 汇率波动风险

合同主要以美元结算。外汇汇率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,汇率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。

## (二)海外业务风险

海外业务可能因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受到影响,因此公司海外业务可能会面临经济、金融与市场不稳定的风险;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,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,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 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,公司与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购销合同》

- 2、公司与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PT正新国际印尼公司购销合同》
 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特此公告!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年 月 日